

# 劳务派遣协议

项目编号：XAJGHN-CG-2018129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扶贫专职工作人员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简称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乙方劳务人员并直接对其劳动管理的行为。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派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6个月（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止），如上述期限到期时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未全部届满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止。

###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试用期：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辅助性岗位工作（附《劳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当月工资发放为准）。乙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为期2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内容以《劳务工名册》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派遣期限，试用期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每月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一、劳务派遣的费用包括：

- 1、甲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的劳动报酬；
- 2、甲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甲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派遣管理服务标准包括：（1）月管理服务：每人每月 65 元；（2）一次性招聘费用： 67080 元；（招聘费用根据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人数而定）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出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核算。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甲方将涵盖不限于劳务派遣费用，按季度在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前提前预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甲方对员工的考核情况，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季度实际支出于预付款有差额，与下一季度进行核算。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由乙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3、一次性招聘费用的支付时间：甲方在结算新入职劳务人员的第一个月劳动报酬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4、收款户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户：46001003036050001669

四、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甲、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经双方确认以后，甲方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开具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开票项目为“劳务

派遣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其中一次性招聘费用开具项目为“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 1、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劳动合同期满，甲方是否继续使用乙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进行协商，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派遣有关手续。

除了甲方提高或维持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由乙方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愿意的以外，甲方可以将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

六、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专项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乙方签订三方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七、若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乙方予以协助索赔。

八、如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乙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

三、使用劳务人员期间，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费用。若劳务人员因执行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若乙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四、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伤亡、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女工“三期”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结算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五、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若需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由甲方先予垫付，在乙方按照规定申报工伤从报销费用中将甲方已垫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

六、若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的，乙方依法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则由甲方实际承担并按照同等金额先予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七、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八条第三款情形的，甲方不得退回劳务人员，其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九、甲方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十、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含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减员的，应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劳务人员的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实际承担。

十二、在合同期内，因甲方生产经营原因暂时不能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甲方按照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人员停工期间的工资及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并及时划拨到乙方的帐户。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三、甲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了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用工条件要求，协助甲方招聘员工，协助做好由甲方出资的新录用员工的培训工作，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与派往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在劳动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职称报考、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三、在按时收到甲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在派遣期限内，因乙方原因使劳务人员被甲方退回时，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在派遣期限内，因劳务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或个人原因辞职而被甲方退回时，乙方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申报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八、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九、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十一、若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并与甲方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十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若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协议期满即告终止，甲方则将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工单位缴费部分），导致乙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逾期一日加付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乙方按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造成甲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的，乙方除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此造成另一方及劳务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当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1、如存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劳务人员由甲方安排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而导致合并计算工作年限的，其合并计算的工作年限视为在甲方工作的实际年限。

2、若甲方接收使用以下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员，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用工单位责任：

(1)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

(3) 企业下岗待岗人员;

(4)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

3、若甲方接收使用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为在校生的劳务人员,则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完全雇主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劳务工名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